

凡例

一、甲子之錄取周而复始，考核详明之义，如无甲子以纪之，虽各有生庚忌辰代远年湮不无蒙混隔阂之虑，今虽未详注历朝年数而只录近代甲子亦可以便于查阅。

二、别子为祖继别为宗，万一、万二、万三三祖支下分为七分皆以宗岳公为迁薪始祖此乃别子之祖也，迨后人丁繁衍各祖其祖各宗其宗，我龙目分惟以俊斋公为一分始祖此又继别之祖也，自始修至今祖岳公而宗，俊公百世不迁盖溯渊源之有自

三、谱牒之标准前有卢陵眉山两式，后世莫不宗其善法，我族宗谱始自调公创修，次修与三修皆宗卢陵殴式后因人丁繁衍欲裁省冗费，四修与五修改宗眉山苏式其法最为简易，今值六修亦遵旧式

四、字派之立所以纪远近序昭穆也，我族与七分未曾合修，各叙支谱各取字派伦常多有紊淆，今自惟字派始各分联络一气俾入祠得序尊卑长幼识认彼

五、立继以血统为主而有义焉，长子不立，一子不立，昭穆不顺者亦不立，异姓乱宗者更不立，何也，嗣者似也，谓异姓之气血不相似也，故立继由亲而及疏必先胞兄弟之子，如仅生一子则权通兼祧以续两房之后，否则立贤立爱属在同宗亦可承祧入谱

六、谱牒所以纪录宗支详注生庚忌辰至不增有早殇者自十六岁至十九岁为上殇，属在成人之列则书生卒葬所，十二岁至十五岁为中殇只于父传下书殇字，不书生卒，至七岁以下为无服之殇则一概不书，以其未成人也

七、妇人再醮无子女者一概不书，若生有子女只于夫传下书娶某氏，以子无绝母之义也，不书生卒谓母出与庙绝也

八、古者冠而字，凡取字命名不可不慎，孟子曰：讳名不讳姓姓所同也，名所独也，我族人众当生子之日查明谱牒幼名冠字母许袭同，即间有未及检校者无心暗合，于义当讳，以卑避尊少避长生避死，须于父在时改正以免犯讳之愆，盖君子狐不更名之意也，此亲疏不至视若秦越

九、本名世系下有爵者书爵书字书别号书生年，再另行书娶某氏生年，方书生子，几又另行男歿书考，考者成也以成事业也，女歿书妣，妣者配也，克配夫之美也，然后各书葬所山各及有无碑誌，循其次序以便查核

十、本名世系下男婚书娶某氏，未婚聘某人之儿女，明有室也，女嫁书适未嫁书许，重有家也，若女将嫁未归而歿，可于父传下书生卒葬所使其有所依也，已归未婚而歿须于夫传下书生卒葬所以表其成人也

十一、春秋严嫡庶之分，谱法即史法也，元配则书娶再娶则书继娶，妾则书副室或侧室，妾生有子女而嫡无子女，其子女仍书于嫡传下，均生有子女则书各传下，至妾先生而嫡后生，嫡子仍书在庶子之前，此重嫡之意也，若嫡无子而妾有子，其姿望非泛常可比，当援公羊氏

母以子贵子以母贵之说，以变通之不得拘泥成例

十二、谱牒原以收族敬宗，除采访外间有遗失未入谱者，俟重修之日各股查明世系果属一本之亲，许其详注补入以笃亲亲之谊，其有远迁他郡未及根究者，必于本传下注明其县某地庶世远得所考也

十三、各祖祠宇公坟境已经详注谱牒，今值续修悉照老谱登载不敢擅易一字以杜后日争端

十四、各祖老坟旧谱注葬某山后有改葬他山者，则加书迁字以免蒙混，如一山葬有多坟则书明合葬中葬或左右上下葬不可混淆俾后人有所考核，其不可考者阙之不敢臆想乱注

十五、服图之绘所以辨尊卑之分亲疏之杀也，故由一世至五世为一图取五服之义也，自五世至九世又为一图而九族之亲备矣，自九世以至十三世十七世推而至于百世而大宗之义立矣

十六、冠婚丧祭礼仪悉为教家者不可少也，若徒口讲指书子弟元不茫然，所以各绘像图令子弟按图索意，得知何者为冠礼何者为婚礼，丧礼有五服重轻之别，祭礼循升降拜跪之仪，久之成熟则子弟化为礼义人家不至有互乡之诮矣

十七、各祖祠堂祀产或公私丁祭及捐田稞者，宜详注本名世系表下，无庸另注若事多文长亦可听其另载

十八、子孙不顾名义有为僧道及继异姓后者，不许登录恶其忘根本，黜异端也，倘能反俗归宗不忘其所自出亦可取录

十九、男女传赞必核其德行，名实相称，可为子孙法者理当表扬以昭奖励，若纯盗虚声而无片长实行者不许登录至若节孝虽为国家所钦旌亦必年臻五十者方可入传注谱

二十、新谱总计若干卷，每卷首各注字号须订明某字号系某股某人收领，凡收领者亦必爱护珍藏毋许褻渎，若令风雨破坏蠹鱼伤残定行处罚不得轻恕